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50
9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4.1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总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											
HCFC142											
HCFC22					0.14						0.14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2.2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1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10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0.0		0.0	0.1
	供资 (美元)	49,720		39,550			39,550		33,900		18,080	180,8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2.2	2.2	2.0	2.0	2.0	2.0	2.0	1.4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4,000		35,000			35,000		30,000		16,000	160,000
	支助费用		5,720		4,550			4,550		3,900		2,080	20,8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44,000	0	35,000	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4,000	5,720

申请供资:	如上所示, 核准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代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如原先提交的，供资总额为 160,000 美元，外加 20,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为了使该国采取措施遵守所有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指标，实现到 2020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目标。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其金额为 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5,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约 15.2 万人口，该国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 2007 年初批准了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法令/法律。该法令/法要求海关局定期提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基础的设备的进口信息和统计数据。它规定，只有认证的技术人员在法律上被允许维修或维护制冷设备，所有的经营制冷系统含量超过 2.0 公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利益相关者必须每年向环境部提供消费量，他们还必须进行（或安排）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回收及随后在隔离设施贮存。氟氯烃的配额将由环境部和贸易部联合发放。

4. 主要利益相关者有环境部、臭氧机构、持照进口商、制冷技术人员和工程师协会、海关官员、零售商和消费者协会。这些协会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措施的实施中起关键作用，他们协助臭氧机构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提高其成员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认识，加强制冷行业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和排放的能力，并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政策、战略和项目的执行。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

5. HCFC-22 是该国进口的唯一氟氯烃。根据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数据，氟氯烃消费量从 2007 年的 0.12 ODP 吨增至 2010 年的 0.16 ODP 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氟氯烃消费水平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相对应，除了 2009 年，该年的消费量为 4.1 ODP 吨，如表 1 所示。预测的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根据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数据）见表 2。

表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

年份	调查收集的数据		第 7 条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7	2.1	0.1	2.1	0.1
2008	2.3	0.1	2.3	0.1
2009	2.5	0.1	74.5	4.1
2010	2.9	0.2	2.9	0.2

表 2：2011-2020 年氟氯烃预计消费量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公吨										
不受限制	60.7	69.8	80.4	92.4	106.2	122.2	140.5	161.6	185.8	213.6
受限制	52.7	52.7	49.3	49.3	44.4	44.4	44.4	44.4	44.4	32.0
ODP 吨										
不受限制	3.3	3.8	4.4	5.1	5.8	6.7	7.7	8.9	10.2	11.8
受限制	2.9	2.9	2.7	2.7	2.4	2.4	2.4	2.4	2.4	1.8

6. HCFC-22完全用于维修制冷设备，如表3所示。基于氟氯烃的制冷设备的高泄漏率与以下因素有关：设备的年龄（平均年龄20年），泄漏率较高的商用制冷系统中开放式压缩机的使用，大部分的设备是二手设备以及很多较新的设备不符合行业标准，因地理位置而增加的设备腐蚀情况。

表 3：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 HCFC-22 的分布（2009 年）

设备类型	件数	HCFC-22 泄漏率	
		公吨	ODP 吨
民用空调设备	1,468	2.28	0.13
商用（冷室，展示柜）	20	0.60	0.03
共计	1,488	2.88	0.16

氟氯烃淘汰战略

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是准时实现所有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控制指标，直至2020年。政府制定的氟氯烃总体战略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减缓气候变化和削减制冷部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综合计划，造福气候和臭氧层。该战略是基于逐步淘汰HCFC-22为基础的制冷设备，通过市场转化，促销节能冰箱（见表4）。政府还计划与国家气候变化部门和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在能源部的参与下，制定一个以气候互利为基础的共同供资方案。

表 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氟氯烃总战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方案说明	持续时间
总战略	通过削减制冷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推广和采用替代的节能技术的综合计划，造福臭氧层和气候。	2011- 2030
第一阶段	制定安全的碳氢和自然制冷剂的使用惯例，使其能够安全地长期使用。	2011- 2020
第二阶段	以自然制冷剂的使用为基础，实施行动逐步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对改造氟氯烃设备而使用环保的替代品的行为进行奖励。	2021-2030

8. 按照总战略，政府建议实施下列活动：

- (a) 培训 120 名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对氟氯烃和氟氯烃设备的识别，以及宣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和法规；
- (b) 针对制冷行业的良好做法培训 90 名制冷技术员，重点引进消耗臭氧潜能值为零、高能效和低全球变暖潜势（GWP）的技术。同时并行进行公众宣传运动，以鼓励使用氟氯烃的制冷设备所有者改用替代制冷剂；
- (c) 由国家臭氧委员会和臭氧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价，确保拟议的氟氯烃淘汰活动及时执行。将制定监测和报告工具。进度报告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9. 为了实现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指标，在 2020 年达到 35% 削减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总成本估计为 160,000 美元，分项数字如下：

- (a) 60,000 美元用于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
- (b) 50,000 美元用于培训良好制冷做法的技术员；
- (c) 50,000 美元用于项目协调、监测、评价和报告。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0.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数据差异

11. 在要求澄清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 2009 年消费水平（0.14 ODP 吨）和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费水平（4.1 ODP 吨）之间的差异后，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政府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数据是不准确的，因为它是在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作的调查完成前提交的。在 2011 年 1 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一封信，要求向下修正 2009 年 HCFC- 22 的消费量，从 75.00 公吨（4.12 ODP 吨）到 2.51 公吨（0.14 ODP 吨），以及前几年其他氟氯烃数据更正。

12. 就这一问题进一步磋商，臭氧秘书处通知基金秘书处，由于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用于计算第 5 条缔约方的履约基准，则任何对报告的数据的修订应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基准数据修订法（第 XV/19 号决定）（即要求应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臭氧秘书处也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3. 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是目前 2.2 ODP 吨，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4.1 ODP 吨）和 2010 年（0.2 ODP 吨）消费水平的平均值。该业务计划显示了 4.3 ODP 吨的基准，这是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4.1 ODP 吨）以及 2010 年预计消费量 4.4 ODP 吨为基础。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同意把氟氯烃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设定为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 2009 年消费水平 0.1 ODP 吨和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10 年消费水平 0.2 ODP 吨的平均值，结果为 0.15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4. 针对一项澄清要求，环境规划署表示，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当地气候条件下引进高节能制冷设备的成本/效益分析尚未进行。然而，环境规划署已计划举办一次空气调节设备改型和能源效率的分区域讲习班，将于 2011 年 3 月举行。讲习班的成果将有助于环境规划署建议主要利益相关者采取国家可以引进的可行的替代技术。

15. 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准备实施的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环境规划署表示，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实施中积累的经验将应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例如，不是组织一个完整的培训计划，而是，以前接受过培训的 10 个技术人员和工程师将接受良好制冷做法的进修培训以及一门完整的改造技术课程。这些技术人员然后将培训所有其他技术人员。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将继续用来进行氟氯化碳的回收和再循环使用；其他设备，如真空泵和歧管压力表，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中使用。

16. 环境规划署还解释说，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活动将具体针对有关氟氯烃为基础的商业、工业制冷和空调系统的维修问题，而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将侧重于识别和控制氟氯烃和氟氯烃的设备。

17. 鉴于该国的氟氯烃总消费量全部用于制冷设备维修，环境规划署被建议加强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因此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可用资金重新分配如下：

- (a) 40,000 美元用于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
- (b) 80,000 美元用于培训良好制冷做法的技术员；以及
- (c) 40,000 美元用于项目协调、监测、评价和报告。

对气候的影响

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行业的 HCFC-22 总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其努力改进维修做法和减少习惯的制冷剂排放的做法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预测的，该国将有可能减少向大气中排放 167.8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这次，秘书处无法估算出对气候的量化影响。也许能够借助对执行情况报告进行评价确定这种影响，主要通过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为起点比较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水平、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总量、受训技术人员人数和改型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共同供资

19.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臭氧负责人已经主动与国家气候改变部门进行讨论，以制定联合行动，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动员来自有关能源效率和气候优势的氟氯烃的额外资金。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0. 环境规划署申请 16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共计 89,27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业务计划总额的范围之内。另外，根据 0.15 ODP 吨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依照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交的修正数据而计算得出），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期限至 2020 年的淘汰计划拨款应为 164,500 美元。

协定草案

21.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的《协定》草案。

建议

2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额为 180,800 美元，其中包括 160,000 美元和 20,800 美元批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其氟氯烃消费的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确定为估算基准 0.15 ODP 吨，此系根据 2009 年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知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5,72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淘汰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和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

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0.1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20	2.20	1.98	1.98	1.98	1.98	1.98	1.4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15	0.15	0.14	0.14	0.14	0.14	0.14	0.1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000		35,00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4,000		35,00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

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2.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由与环境规划署订约的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绩效目的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